

#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11 號

第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置顧問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參事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法規之撰擬、審核及院長指派之事項。

前項員額中，參事七人出缺不補。

第三十三條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各黨團置公費助理十人至十六人，由各黨團遴選，並由其推派之委員聘用之；相關費用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二 為配合第七屆立法院委員會組織調整及人員精簡，立法院任職滿二十年，年滿五十歲任用、派用之人員，得准其自願退休，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自願退休人員之職稱及數額，依下列各款規定，並依申請順序核准之：

- 一、參事以上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七人。
- 二、秘書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或單位副主管共四人。
- 三、編審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四、科長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五、專員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 六、編輯、科員、校對員、書記或同陞遷序列職稱者共四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人員自願退休，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之職缺，為參事、委員會秘書、編審、科長、專員。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者，最高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慰助金，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者，減發一個月之慰助金，實施日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於實施期間屆齡退休者，依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慰助金。

前項慰助金指俸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支領慰助金人員，於退休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者，應由再任機關追繳扣除退休月數之慰助金。

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之人員，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已投保年資，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補償金。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立法院；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